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
石财社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医保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0〕16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下达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第 21015 款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，严格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2021年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按照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并及时报市医保局审核，市医保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，并会同市财政局按时将全市区域绩效目标报省医保局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